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师〔2017〕14号

**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首届**

**“最美教师”寻访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人民教师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和感人事迹，营造尊师重教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为“再上新台阶，建设新福建”而奋斗，决定开展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副厅级（含）以上职务的干部不纳入推荐范围。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（乡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除外）校长、幼儿园园长从严掌握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（一）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有理想信念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；道德情操高尚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教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

（二）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。坚持育人为本，学识扎实，治学严谨，教学业绩突出；有仁爱之心，关心关爱学生；在教书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，受到师生普遍赞誉。

（三）扎根一线，事迹感人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辛勤耕耘，甘为人梯，教书育人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，彰显新时代教师风采。

三、名额安排

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10名，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20名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17年3月22日-4月10日）**

1.发布活动方案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刊播信息,吸引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。

2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活动方案，启动寻访推荐工作。

3.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类学校要协调本地媒体积极参与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制造舆论声势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寻访推荐氛围。

**（二）遴选推荐（4月10日-5月10日）**

1.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方式，根据推荐名额分配，产生54名推荐人选（各地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1），各地推荐的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和幼儿园校（园）长不超过1人。同时，应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人选，市（县）属青少年宫和以市为主管理的高等学校按属地原则，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纳入统一推荐。

2.每所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可各推荐1名，由省寻访活动组委会组织人员从中遴选6名作为省直单位推荐人选。

**（三）评选阶段（5月10日-6月10日）**

1.省寻访活动组委会初审小组对各设区市、省直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确定“最美教师”正式候选人员。

2.通过福建教育厅网站、福建教育电视台、《福建教育》对正式候选人的事迹进行介绍。

3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（投票和计分办法见附件2）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投票时间为10天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

4.组织专家评选委员会，开展专家评选投票。

5.按网络投票占30%、专家投票占70%的比例计算总分，取前30名候选人在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，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督。

6.召开省寻访活动组委会会议，研究确定10名“最美教师”，20名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得者，并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最终获奖者。

**（四）表彰宣传（6月10日-9月底）**

1.福建教育电视台分赴各地拍摄，制作10名“最美教师”人物典型事迹宣传片。

2.福建教育杂志社分赴各地采访“最美教师”及“最美教师”提名者，撰写先进事迹，编印成册。

3.教师节期间，在福建师范大学举行首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结果发布仪式。

4.在《福建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福建电视台、福建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“最美教师”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当地媒体同时开展宣传。

5.组织“最美教师”事迹报告团，赴各级各类学校宣讲。

五、组织要求

1.成立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组委会（见附件3），负责寻访组织工作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各学校也要成立寻访推荐小组，组织本地本校推荐活动，制定配套宣传方案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2.寻访推荐要坚持面向基层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，特别是长期在条件艰苦的老、少、边、岛地区从教的教师，以及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、高校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。

3.各地各单位要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，广泛参与。拟推荐人选应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经所在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逐级审核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（省直主管单位）应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、简历和事迹进行复核，履行相关程序并公示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。推荐对象上报前，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征求同级纪检（监察）、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。

4.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请于5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一式3份）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推荐材料请于4月20日前报送。

5.各地（单位）报送的推荐材料要特别注意各种数据、定性评价、荣誉称号的准确表述。推荐材料主要包括：推荐函、申报表，个人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准确、生动、翔实），工作场景照片2张（一张标准照，两寸免冠；一张生活照，700K以内），视频（3-5分钟，wmv格式）、其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。各地（单位）报送的推荐函应包括宣传发动、推荐遴选、推荐对象公示以及征求同级纪检（监察）、计生和综治部门意见情况。相关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在省教育厅网站（http://www.fjedu.gov.cn/）上下载。

联系人：黄淑惠、崔彦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336、87091309，电子邮箱：[lucia\_cy2011@163.com](mailto:lucia_cy2011@163.com)，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（350003）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投票办法和计分办法

3.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

4.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申报表

5.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7年3月20日

附件1

**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推荐限额** |
| 福州 | 8 |
| 厦门 | 5 |
| 漳州 | 6 |
| 泉州 | 9 |
| 三明 | 5 |
| 莆田 | 5 |
| 南平 | 5 |
| 龙岩 | 5 |
| 宁德 | 5 |
| 平潭综合实验区 | 1 |
| 省直 | 6 |
| 总计 | 60 |

附件2

**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投票办法**

**和计分办法**

一、网络投票

1.在福建教育微言和福建教育电视台公众号开设投票平台，接受社会公众投票，两个平台投票之和作为投票结果。具体投票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投票时间为10天。

3.投票人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投票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刷票。投票以官网后台真实数据为准，刷票数据将清零。一旦发现候选人存在刷票行为，直接取消候选资格。

二、专家投票

专家评选委员会，对正式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投票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本次评选采用网络投票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办法。计分方法为：

1.网络投票折分占30%，专家投票折分占70%。

2.网络投票折分：第1名30分、第2名29.5分、第3名29分……第59名0.5分，第60名0分。

3.专家投票折分：第1名70分、第2名69分、第3名68分……第59名12分、第60名11分。

4.综合得分为网络投票折分与专家投票折分之和。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取前10名为“最美教师”获得者，前11-30名为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获奖者。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，则根据专家投票折分按从高到低排序，或由组委会讨论并根据事迹的突出性决定最终入选对象。

附件3

**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寻访活动**

**组委会成员名单**

**主任委员：**黄红武 省教育厅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书记

**副主任委员：**陈国龙 省教育厅副厅长、省委教育工委委员

**成 员：**王 飏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
陈晓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处处长

刘启焱 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常务副组长

陈祥祯 省教育厅基教处处长

林清泉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

杨振坦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

罗 强 省教育厅职成处调研员

林冬青 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主任

孙捷敏 福建教育电视台台长

王亿钦 福建教育杂志社社长

附件4

**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**

**申 报 表**

**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**姓 名：**

**填报时间：**

福建省教育厅 制

2017年3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最美教师”申报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大中专院校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书的原件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、留存。

六、“个人主要事迹”材料必须真实、具体，字数2000字以内。

七、“推荐理由”具体、明确、简洁，字数不超过200字。

八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九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近期二寸**  **免冠照片** | |
| **民 族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学 历** |  | **学 位** |  |
| **职 称** |  | **职 务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 间** |  | **教 龄** |  |
| **籍 贯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| **任教学科** |  | |
| **个人简历** |  | | | | |
| **获奖情况** | 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要事迹**  **（限2000字左右）** |  |
| **所在单位**  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 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设区市教**  **育行政部**  **门（或省**  **直单位）**  **推荐意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省教育厅**  **意 见** | 签 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**福建省首届“最美教师”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**  **别** | **出生**  **年月** | **民**  **族** | **政治**  **面貌** | **行政**  **职务** | **工作**  **单位** | **地域**  **分布** | **学段** | **简要事迹**  **（300字以内）** | **曾获主要奖励**  **（时间 / 称号 / 授予单位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1.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，用A3规格纸张打印；

2.出生年月格式为“XXXX.XX”；

3.职务填写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；

4.曾获主要奖励填写设区市级（含）以上级别奖励项目；

5.备选人员请在“备注”栏注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|